

企业如何建立好财务风险预警系统?

邢海燕

大量实例说明,企业陷入经营危机前是有征兆的,若将经营方式数据化,即通过对企业内外部经营情况资料的分析,形成一定的财务数据指标,企业经营者据此就可预先得知企业将面临的潜在风险,这就是企业的财务风险预警系统。

首先,可将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同企业预定的目标、计划和标准进行对比,对企业营运状况做出预测,找出偏差,进行核算、考核,找出发生偏差的原因。当出现可能危害财务状况的关键因素时,经营者可提前采取

措施,避免风险的发生或将危害降到最低。

其次,对于企业实际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运用企业财务诊断技术对风险程度做出判断,寻找造成企业财务状况恶化的原因,使经营者能掌握风险控制的主动权。

第三,对症下药,纠正企业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偏差或过失,将企业恢复到正常的经营轨道上,一旦发生财务危机,要阻止危机继续发展。

第四,通过记录财务风险发生的原因、处理经过、解除危机的各项措施,及处理后的反馈意见,作为未来类似情况的前车之鉴,将经验和教训转

化为企业管理活动的规范,加强企业对于财务风险的免疫功能。

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建立短期财务预警系统。编制现金流量预算就短期而言,企业能否维持下去,并不完全取决于是否盈利,而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现金用于各种支出。预警的前提是企业有利润。对于经营稳定的企业,由于其应收、应付账款及存货等一般保持稳定,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般大于净利润。企业现金流量预算的编制,是财务管理工作中特别重要的一环,准确的现金流量预算,可为企业提供预警信号,使经营者能及早采取措施。为此,

企业应将各具体目标加以汇总,并将预期未来收益、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等,以数量化形式加以表达,建立全面预算,预测未来现金收支的状况,以周、月、季、半年及一年为期,建立滚动式现金流量预算。

确立财务分析指标体系,建立长期财务预警系统。在建立短期财务预警系统的同时,企业还要建立长期财务预警系统。其中,获利能力、偿债能力、经济效率、发展潜力指标最具有代表性。获利是企业经营的最终目标,也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前提。从长远看,一个企业能够远离财务危机,必须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由此,企业对外筹资

能力和清偿债务能力才会越强。

结合实际采取适当的风险策略。

在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后,企业对于风险信号监测,如出现产品积压、质量下降、应收账款增多、成本上升等,要根据其形成原因及过程,指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策略。面临财务风险,通常应采用回避风险、控制风险、接受风险和分散风险策略。其中,控制风险策略可进一步分类:按控制目的分为预防性和抑制性控制,前者指预先确定可能发生损失,提出相应措施,防止损失的实际发生。后者是对可能发生的损失采取措施,尽量降低损失程度。



风险缓释机制是小微企业融资的关键

张骏超 胥宗乾

近期,为落实国务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国九条”,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中小企业区域集优融资计划等政策、产品相继出台,为纾解小微企业当前的融资困境展露了曙光。笔者认为,在确保小微企业资金可得、生产经营可持续的同时,合理分散、分担信用风险将是接下来重点关注的问题。

长期以来,信用等级低、信用风险大一直是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症结之一。专项金融债、存贷比计算优惠、风险权重降低等政策的推出,调动了商业银行为小微企业“输血”的积极性,但也将积累大量的信用风险。显然,从保障小微企业融资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落实风险缓释机制是提升小微企业信用等级、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关键。

传统的风险缓释措施主要由担保公司、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参与,信用风险由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商业机构承担。随着小微企业直接债务融资需求的不断增加,受信用增进机构自身发展规模和对外保护额度的限制,这种信用风险缓释模式难以持续。

由于小微企业规模小、资产少,其风险缓释机制的设计在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的同时,还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应“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

在上述政策精神的指导下,近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推出“区域集优融资模式”,在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基础上积极创新,特别是在风险缓释机制方面,提出了以政府和社会的力量缓释风险的概念,改变了完全依靠信用增进机构支撑小微企业直接债务融资资信水平的格局,通过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作用,实现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扩大直接债务融资市场整体信用增进额度,同时确保直接融资资金流向地方重点支持的行业、产业,从而实现了中小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在首批采用区域集优融资模式的地区,风险缓释措施有两种方式:一是由政府及社会出资设立直接债务融资风险缓释基金;二是组织地方信用增进机构作为反担保机构,提供包括抵押、质押、保证在内的各种风险缓释措施。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专项风险缓释措施,并自主承销商、信用增进机构等通过合同明确约定具体管理方式。专项风险缓释措施在市场监督下合法合规运作,形成有效的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帮助区域内优质小微企业实现资本市场融资。

债务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一方面要求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种类多元化,另一方面要求信用增进手段和信用风险缓释机制多样化。这是市场发展的规律,也是市场创新的方向。区域集优融资模式所传导的鼓励创新理念,将促进市场主体依托政府专项风险缓释措施,不断开展信用增进结构和风险缓释机制创新,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吴晓灵:统一融资租赁监管平等境内外待遇

12月12日,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指出,政府应在物权保障、税收适用、设立门槛、完善监管方面抓紧出台政策法规,为融资租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包括平等对待境内外资金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立法统一规范金融类和非金融类融资租赁公司等。

在近日召开的2011年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上,吴晓灵在书面发言中表示,融资租赁是金融业内非常重要的业务模式,但目前在中国尚未获得真正发展,把握当前的历史机遇需要政府和业界的共同努力。

吴晓灵认为,在全球经济金融面临困局的时候,政府应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让金融业内在服务经济复苏上发挥更大的作用。融资租赁以债权物权相结合、融资融物相结合为特点,对于企业获取固定资产、实现设备更新和促进企业产品销售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抵押物不足的中小企业,小微融资则有更大的现实意义。

但是,目前融资租赁的发展面临一系列政策环境问题:银监会与商务部各自监管一部分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办法不统一;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中,内资尚处于试点状态,内外资不平等发展。此外,在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登记制度等方面存在不利于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障碍。

吴晓灵表示,希望政策尽快允许中国资本能与外资一样平等地发起融资租赁公司;希望政府能尽快将《融资租赁管理条例》列入立法计划,统一规范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行为;希望高院在立法、修法均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的情况下出台司法解释,完善对融资租赁物权的保护。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发展,吴晓灵提出两点建议:一是,融资租赁公司要多渠道融通资金,真正在经营性租赁上下功夫,充分发挥租赁业资产融资、改善企业财务报表、优化税务安排、降低交易成本、联结产销的制度优势;二是,以行业自律和市场自律弥补政策法规缺口,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财经网)

从顶层设计入手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傅白水

首先,突破禁区,大力发展以民营银行为主体的中小金融机构。经济的发展需要金融服务的多元化,大银行服务大企业和大项目,小银行就应服务小企业。为此,要建立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体系,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就要积极突破禁区,大力发展以民营银行为主体的中小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体系。

为此,应加快金融领域改革,突破禁区,大力发展民营的、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建立和发展直接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中小合作银行或合作金融组织,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加快发展中小银行、民营银行和城镇银行、社区银行,拓展小额贷款的业务范围。积极鼓励民间资本组建民营银行,鼓励民间资本参股中小型国有银行等等,形成一个完整的银行体系。如引导各地的城市商业银行或社区银行应更多地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指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多发放小额贷款;

积极壮大、发挥村镇银行的作用;拓展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

其次,利用财政税收等杠杆推进国有银行对中小企业服务。国有商业银行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服务,中小企业很难得到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支持。所以要积极改变国有商业银行主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习惯做法,引导大型银行把贷款投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效益好的中小企业上来。增加对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信贷投入,重点支持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和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充分发挥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的作用,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更多服务。积极推动中小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担保机构的作用,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息支持,建立财政贴息、担保、补偿、税收优惠等机制,引导大型商业银行贷款理念和对象的转变,促使大型商业银行贷款向中小企业倾斜。

第三,转型升级,增强中小企业

融资能力和对资金的吸引力。从发展角度来说,中小企业应积极转型升级,从“低、散、小”向“高、精、尖”转变,从有关部门的调查来看,在浙江高科技型的中小企业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小企业不但融资不难,而且还被众多银行划为优质客户,甚至被众多股权投资机构哄抢。

从自身来讲,中小型企业要自身的管理,特别是加强财务管理、经营活动、财务信息透明和长远规划,争取尽可能的融资机会。引导、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在创业板或中小板上市。

第四,建立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体系,打造民间金融中心。可以结合浙江成为国务院确定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综合配套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在打造民间金融 centers 上率先突破。在优化金融机构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机构产权多元化、引入民营资本方面;在地方金融机构创新试点和战略转型,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后续改革方面;在规范发展民间金融,

扩大民间金融阳光化范围方面,争取政策创新、先试先行,并能够在全国起到一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同时,发展私募股权资金、风险投资公司、担保公司、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形成新型的金融机构集群,重点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积极引进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国内外大型财富管理机构落户浙江,同时培养本土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各类财富管理机构,形成全国领先的财富管理机构聚集区,使浙江成为全国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基金)最活跃、本土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基金)数量最多、全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营造良好的法制政策环境和人才环境,包括建设金融聚集区,完善金融业发展政策体系,健全金融监管规章制度,优化优秀金融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等,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困境和问题(下)

杨国华

三、管控不到位致使仿冒猖獗

1、针对仿冒古城酒如此猖獗的情况,从仿冒古城酒的情况来看,不仅存在对企业侵权的问题,而且也存在不同程度违法违规问题,如:标签不符合质监规范的问题(液态法白酒标注固态法执行标准等)。从这些现象来看,如果从审批到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就不可能有那么多仿冒,而且即使有了,也能迅速加以制裁。因此,打击仿冒要把严格执法落到实处,就必须要有措施。要落实社会治安责任制一样,来落实“经济秩序治安”责任制。

2、制、售仿冒产品应属多个部门管辖,往往打击起来容易形成部门间的扯皮和推诿。比如,越权审批属上级对下级管辖;专利侵权须经专利部门确认才有效;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属技监部门管辖;商标、标识侵权属工商部门管辖……此外,把属地管辖原则再加入其中,一个企业解决众多仿冒产品的不同情况,寻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保护和支持(特别是在外地),其复杂性和难度可想而知。特别是像白酒这类淡、旺季产品,销售季节一过,再去打击仿冒,对受损失的厂家意义已经不大。何况在对古城酒的仿冒问题上,季节一过,仿冒古城酒均是悄悄撤下货架,了无声息。因此,管辖的复杂和权限的交叉及空位,必然带来效率的低下,使打击仿冒的效果也大打折扣。

3、古城酒业作为新疆白酒业和酒文化的发源地,多年来在公司发展和前进的过程中,得到了区、州、县各级领导和部门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公司得到稳步和长足发展。在品牌建设方面和对企业、产品的宣传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从而实现公司各项指标均以30%的速度在递增。但是,在市场上受到如此严重的仿冒,这表明它

已经不是一个企业的一个产品的问题,而是经济领域里,必须高度重视的重大问题。仿冒势头不遏制,遭到侵害和损失的,不仅仅是我公司品牌和企业的信誉,本质上却是社会资源的损失、国家税收的流失、消费者利益的损害,诚实信用的道德水准下降、社会整体效益的降低。

4、产品被他人假(仿)冒对企业至少有三方面的危害:一是失了市场。侵权假冒者制造并销售大量假冒产品,投入市场后,不识真假的消费者误购了这些产品,直接减少了正牌产品的交易机会,挤占了正牌企业的市场份额。二是砸了品牌。假冒产品质量往往达不到正牌产品的质量,有的甚至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消费者购买假冒产品后误认为是正牌企业产品质量下降,引起消费者对企业不信任,企业美誉度下降,从而丢失一大批已有的和潜在的消费者。这种间接损失更甚于假货挤占市场的直接损失,消费群体流失对企业来讲可谓灭顶之灾。三是易起纠纷。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产品质量负有连带责任。当消费者购买到有质量问题的假货时,可能未向销售者索赔,而直接向正牌生产企业索赔。由于真品与赝品的鉴别单位只能是正牌生产企业,当企业说消费者买到假(冒)货,消费者误以为企业想推卸责任,导致了企业面对不必要的纠纷和麻烦。

5、司法维权胜诉后对于侵权行为的经济赔偿很好履行,但是对于生产、市场销售侵权产品的清理工作难上加难,缺乏行之有效的后续力量,从而造成侵权者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出尔反尔,屡教不改,对于被侵权人根本的维权作用没有达到。

四、利用法律的不同约束触动不法行为

1、专利漏洞致维权困难

认定外观设计侵权的条件有两个:第一是产品外观设计是否申请了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了专利,且对外公告了,才会受到法律保护;第二便是申请外观设计的产品与疑似侵权的产品是否构成相似,普通消费者在没有经过细致观察和分析的情况下,若造成了混淆,那么相似产品才有可能构成侵权。正因为如此,外观设计的侵权鉴定就具有很强的主观性,而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相对容易,是一个简易程序。就外观设计专利而言,主要考虑的是新颖性,但在审批过程中,相关部门不看实物,只看文件,申请单位往往只要提供图片即可。这样一来,专利申请就会落下“可靠性低”的口头实,这就使抄袭者有了可乘之机,被告侵权人往往会以此实施“拉锯战”,通常做法就是诉被仿专利无效。只要能竭力找到其产品申请专利之前有与之设计构成相似的,那么其专利申请就是无效申请,维权行动往往就在这样的来回取证、论证中搁浅。

2、专利和商标审查和登记时间过长

从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获悉:今后要加快专利和商标审查和登记行动计划。其中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周期为3个月、专利申请的复审请求案件审理周期12个月、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理周期6个月;商标审查周期10个月、商标异议裁定周期20个月、商标评审审理周期18个月,以前时间更长。从中可以看出侵权人可以利用申请专利和商标来和被侵权人展开“迂回战”来达到侵权的经济利益。

3、法律、法规和体制的不完善

a、仿冒企业会利用法律上的空子来为自己解脱侵权行为,意味着要赔上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和维权者打“持久战”。我们打赢了知识产权官司,却挽回不了市场。异地抢注行为缺乏有效制约和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没有建立省级或国家级的企业字号名称联网审核制度,相同文字的企业字号在同一地区可能不能获得审核通过,但在不同的省、市和地区

却能顺利取得(如: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等)。这一行政管理职能上的漏洞使得在异地通过抢先注册企业字号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日益增多,极大地增加了正常经营企业的维权成本,也增加了法院的诉讼负担。

b、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过高。维权成本太高,获取的侵权赔偿数额太低,加之生产和市场环节侵权产品清理不畅,最终导致权利人对维权失去信心。原因:知识产权诉讼的管辖原则是侵权行为发生地和被告所在地,而侵权行为发生地和被告所在地一般都不在权利人所在地,因此权利人在遭遇侵权后至被告所在地或其他地区进行维权,在诉讼成本增加的同时,还要面对可能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导致的赔偿数额较少或不被支持,这些因素极大地打击了权利人的维权积极性。

综上所述,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是一个长期的、很大的系统工程,使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中之重,在企业做好的前提下,各地行政和司法部门则是企业维权强大的后盾,是企业开维权工作的有力的帮手,是引领企业发展的纽带和桥梁。为此,我公司在积极做好产品研发过程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外,通过行政及司法途径确保知识产权维权的最佳效果,从而使公司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同时,我认为能否以行政和司法联合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撤销“古城”、“西域古城”注册商标,从而达到彻底从源头解决“仿冒”和“傍名牌”不法行为。因为《商标法》规定第五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限限制。(作者系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公司工会主席)